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ZR-C2025-0005

甲方：（买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上级审核。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宝应县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116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因转包和分包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交付期、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8.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上级审核；

8.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余款待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9.3.1 上述款项，甲方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求付款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宝应县。

十五、为提升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投标人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宝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宝应县叶挺路8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2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14日